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抗字第87號

抗　告　人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相　對　人　宋承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臺北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所為之108年度北簡字第55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抗告不合法而可以補正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於簡易訴訟之抗告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原審民國108年9月5日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審乃於108年9月25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該補費裁定業於108年10月4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迄今逾期未補繳抗告費，有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等附卷足憑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